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吉祥商
街两侧、二环东西侧墙面路面及部分楼前晾衣架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2201902001182

采 购 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
街道办事处（本级）

采购代理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前附表.....	5
一、适用范围.....	9
二、定义.....	9
三、踏勘现场.....	9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六、合格的供应商.....	15
七、报价有效期.....	15
八、磋商费用.....	15
九、投标保证金.....	15
十、无效报价.....	16
十一、解释权.....	16
十二、质疑.....	16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18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8
二、磋商小组.....	20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20
四、磋商纪律.....	21
五、成交通知书.....	21
六、授予合同.....	22
第四部分 项目情况说明.....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2
资格审查文件.....	32
报价文件.....	35
技术文件.....	38
商务文件.....	50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吉祥商街两侧、二环东西侧墙面路面及部分楼前晾衣架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 5 区甸新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0531-8185673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转 8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吉祥商街两侧、二环东西侧墙面路面及部分楼前晾衣架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10220190200118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项目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吉祥商街两侧、二环东西侧墙面路面及部分楼前晾衣架改造工程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站中没有被列	27.00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	--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年9月10日09时00分至2019年9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先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网站进行注册（已经注册的供应商不需再注册）并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站报名不成功均视为报名不成功，供应商将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注册成功并网上报名成功后，再携带以下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B证、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300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7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9月23日13时30分至2019年9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开标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9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文敬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转 8008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1. 采购需求

2. 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

发 布 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五区 13 号 联系人：聂老师 联系方式：0531-8185673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孙文敬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08
3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吉祥商街两侧、二环东西侧墙面路面及部分楼前晾衣架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 工期：30 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2 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注：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报价。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见证机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27.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报价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审计完成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6:00 前（北京时间） 方 式：各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sdlzbd1@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08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3: 30-14:0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4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

	<p>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p> <p>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p>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1.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1.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1.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残疾人企业</p> <p>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16	勘察现场	<p>踏勘现场方式：</p> <p>自行踏勘，费用自理。</p>
17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次采购供应商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公章为鲜章），其他印鉴（如专		

用章) 等均不予认可。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根据自行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时间地点详见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四部分 项目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6:00 前（北京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ldzbd1@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报价函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审查部分

以下内容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否则其报价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复印件;

2) 2017 或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8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证书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

(5)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查询结果的截图;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部分 (包含报价函部分)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

- (2)关于质量、工期、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3)商务偏差表；
-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5)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4.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 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②质量保证措施；
- ③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⑤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备，与周边单位协调措施得当；
- ⑥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2) 人员配备及经验业绩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组织机构图；
-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以及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以及承建类似项目情况；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⑤其他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 A4 纸（如有图纸除外），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

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一经查出，投标文件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响应文件，二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 （4）注明“于_____（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5）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电子文档表面需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日期。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详见前附表

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次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垃圾清运、扬尘防治费、检测费、临时用水用电费用、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费、审计费、监理费、配合完成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勘察情况，根据本企业情况结合济南市人工费水平及材料价格、材料破损率、机械台班单价、本工程特点及风险、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报价。

4.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技术规范、条件的要求执行。

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 投标报价应根据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其他的相关资料（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7. 本项目除报价一览表外，还有第二次报价机会。磋商小组评审时，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如无第二次报价时，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

九、投标保证金

无。

十、无效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的。
6.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均采用 A4 纸张打印，胶装。于左侧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应在每页上注明页码，便于正常使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1.2 投标人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1.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3.1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1 款、第 1.2 款和第 1.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1.6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可以是 WORD 或 EXCEL 格式，也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和标志。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前附表

3. 公开报价时间：详见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见证律师对供应商的报价资格进行审验：

为方便见证律师检验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携带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2、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3、2019 年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2019 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8、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
- 9、“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查询结果的截图；
- 10、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以上 1-10 项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开标会议，以备通过资格审查。

为方便见证律师审验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报价资格，请供应商单独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无需密封）。

以上证书、证件按规定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6. 见证律师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7. 唱价：工作人员当众按供应商的签到顺序开启报价一览表，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基础报价等主要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8.1.1 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8.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8.2 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8.2.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2.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2.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时；

8.2.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8.2.5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3 招标代理单位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 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吉祥商街两侧、二环东西侧墙面路面及部分楼前晾衣架改造工程，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其他说明及要求

1、施工地点：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

2、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工具；

3、工程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4、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5、施工要求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及市政工程建设等标准。

（2）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的建设标准规范。供应商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均注明该材料的产地、规格、品牌、等级、单价。如果发现工程中所用材料以次充好或不是规定的规格、品牌和技术指标的材料，特别是在隐蔽工程中一经发现一切后果自负，并且包赔采购人一切损失。所有施工材料须达到甲方及监理要求。材料进场前，其质量、品牌和价格必须征得采购人认可，采购人对承包方确定的采购人及各种设备、材料的厂家、品牌、价格具有监督、审核、否决权。

（3）施工期间管理人员要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不能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不得影响交通道路的通行。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居民及相关管理部门等全部周边关系协调工作，因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协调不利导致的工程延期，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供应商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而造成的处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 本工程采购人不提供临时供水、供电、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等，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索赔的条件或结算时追加任何费用的理由。

(6) 本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保护工作。工程完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

(7) 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外运至政府部门规定的地点，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强化全文明施工意识，使职工从思想上意识到安全文明施工的重要性，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杜绝各种不良现象在工地出现，并确定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随着工程的进展、季节的变化要悬挂相应的指示牌，现场内材料做到分门类别堆放整齐，先后有序，加强机械进退场、机械设备堆放、管线布路、场内运输等工作的协调控制。

3)施工区规范管理：场区门前设置警示标记，树立醒目的宣传标牌。二十四小时安排专人值班，及时清理打扫场内卫生，防止场外闲杂人员进入场内。

4)为保证市容市貌，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路面泥土派专人及时清除干净。

5)施工现场采取防止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灭害措施。

6)管理人员一律佩戴工作牌上岗，项目部保卫人员统一着装，总值日人员、安全员佩戴袖标，安全帽样式一致，并按不同的构成区分颜色。

6、工程量清单：1、本项目清单中的规费、税金执行以下标准。2、人工费执行济南市最新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2.34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0.56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0.6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0.92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2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1
1.4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7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0.09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规费+设备费-不取 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 费-甲供主材费-甲供 设备费	9
---	----	--	---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暂 估价
		二环东路					
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铲除 原有水泥砂浆面层, 新做 30mm 水泥砂浆面层	m2	53.54			
		吉祥商业街					
2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铲除 原有水泥砂浆面层, 新做 30mm 水泥砂浆面层	m2	40.09			
3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混凝土地面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 寸:120mm	m3	2.83			
4	0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拆除 墙面砖, 新做 40mm 水泥砂浆面 层	m2	1.9			
5	010507002001	室外地坪 1. 地坪厚度:8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2	48			
6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拆除大理石 台阶	m2	34.6			

7	011107001001	石材台阶面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20mm 找平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机刨大理石台阶	m2	34.6			
8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扶手及栏杆 2.栏杆材料种类、规格:含拆除	m	5.2			
9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砖 2.墙体类型:240厚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m3	0.56			
10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外墙 2.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水泥砂浆面层	m2	68.12			
1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外墙 2.喷刷涂料部位:铲除原有墙面水泥砂浆,抹水泥砂浆(另计)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满刮腻子三遍,刷乳胶漆三遍	m2	63.42			
12	01B001	垃圾外运	车	1			
本页小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吉祥街					
13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砌体名称:拆除砖台阶	m3	105.12			
14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混凝土地面 2.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120mm	m3	10.19			
15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砖 2.墙体类型:240厚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m3	14.1			

16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水泥砂浆面层	m2	117.52			
17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砖砌台阶	m3	14.4			
18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台阶 面层抹灰	m2	28.8			
19	010507002002	室外地坪 1. 地坪厚度:10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2	147.84			
20	011503001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 扶手及栏杆	m	55.2			
21	01B001	垃圾外运	车	25			
		便民晾衣架					
22	01B002	不锈钢晾衣架 含基础开挖、预埋件、地面拆除 及恢复	套	29			
23	01B003	成品折叠晾衣架 成品钛合金, 长度 3m	套	2			
24	01B004	不锈钢标识牌 规格: 400*300mm	套	29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甲方)所需 (工程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工程内容或建筑工程合同)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四、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

五、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竣工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竣工。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六、质保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三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骑缝章）

注：1、合同签署必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⑤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至少 3 个月缴税证明，如无法提供，应出具税务部门的证明）；
- ⑥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至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无法提供，应出具社保部门的证明）；
-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⑧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为办理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招标投标活动，特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中标后《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及申办《政府采购合同》公证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附件：一、报 价 函

（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成交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磋商前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签订合同后_____ 日历天内完工。		
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及编号	
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注：此“唱价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需准备三份单独密封，于报价之日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可以填满，表格可按相同格式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报价

- 1、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提供完整的报价预算书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以下表格（不限于以下表格）：
 - 2.1 投标报价说明
 - 2.2 报价汇总表
 - 2.3 报价明细表
 - 2.4 综合单价分析表
 - 2.5 提供完整的报价书

技术文件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2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 1.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 1.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1.5 现场管理项目部人员安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1.6 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
- 1.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9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要求格式附后。

-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2 劳动力计划表
-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 2.4 施工总平面图
- 2.5 临时用地表
- 2.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10 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自制格式）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后附项目部有关主要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手机号码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负偏离/ 无偏离）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与评标现场提供的原件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附件：投标人增值税发票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是否一般纳税人	
投标人税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财务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发票含税总金额（元）	
信息提供日期	
发票邮寄信息	

说明：

1、该信息表直接关系到投标人相关发票的开具，请仔细填写信息，如填写错误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2、所有信息请严格按照该表格式填写，所填内容请勿加空格键、请勿加回车键。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单位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情况记录	现场踏勘时间	2019年 月 日
	备注	
<p>注意事项： 现场踏勘人员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各项情况是否符合施工要求，对有关资料可进行询问式调查，并如实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 现场建设单位负责人员应配合踏勘工作，主动提供有关勘察资料，认真核对记录情况，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无异议，应签字确认，并对已签字确认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招标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可无需提供此表。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提供此表。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仅供参考）

档案袋封口格式：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档案袋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审查原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内附：</p> <p>①</p> <p>②</p> <p>③</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内附：</p> <p>①</p> <p>②</p> <p>③</p> <p>……</p>

附件：书脊格式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最后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组价合理性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得 2-5 分</p>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0分)	<p>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1) 全面、详尽的得 4-6 分；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2-4 分；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0-2 分；4) 无此项不得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1) 全面、详尽的得 4-6 分；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2-4 分；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0-2 分；4) 无此项不得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1) 全面、详尽的得 4-6 分；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2-4 分；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0-2 分；4) 无此项不得分。</p> <p>2、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1) 全面、详尽的得 4-6 分；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2-4 分；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0-2 分；4) 无此项不得分。</p> <p>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1) 全面、详尽的得 4-6 分；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2-4 分；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0-2 分；4) 无此项不得分。</p> <p>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1) 全面、详尽的得 3-5 分；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1-3 分；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0-1 分；4) 无此项不得分。</p> <p>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1) 全面、详尽的得 3-5 分；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1-3 分；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0-1 分；4) 无此项不得分。</p> <p>8、雨季施工方案：1) 全面、详尽的得 3-5 分；2) 较详尽、较全面的得 1-3 分；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0-1 分；4) 无此项不得分。</p> <p>9、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1) 全面、详尽的得 3-5 分；2) 较详尽、</p>

	较全面的得 1-3 分；3) 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0-1 分；4) 无此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根据供应商所配备的项目班子的专业水平、年龄结构、岗位设置、人员组成情况： 1) 人员配备全面、详尽的得 6 分；2) 人员配备较全面、较详尽的得 3 分。
企业实力 (4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同证明，不提供的视为无该业绩，合同验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采购单位实质性认可的优惠条款及合理化建议得 2-5 分，缺项不得分。